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直接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未来投资发展及还本付息等需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渠道进行直接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融资、售后回租业务、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 CMBS、REITs、类 REITs、ABS 等）及其他私募金融工具等方式。

二、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预计新增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40 亿元。

三、担保方式

若融资方案涉及担保，主要提供以下方式：

1. 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置地集团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四、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

五、融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六、授权委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确定和实施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如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批次结构、资金用途等；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等。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